

【附件 表格2】

有关发放事实证明申请的委托书

证明种类	[]有关出入境的事实证明		[]外国人登记事实的证明	
委托人 (证明发放对象)	姓名	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记号码)		
	住址			
用途		发放份数	份	提交处
受委托人 (申请人)	姓名	身份证号码 (外国人登记号码)		
	电话号码			
	住址			

「出入境管理法」第88条同法施行原则，根据第75条的规定，有关申请领取出入境事实证明（外国人登记事实证明）予以委托。

年 月 日

委托人

(签字或盖章)

釜山广域市海云台区长

注意事项

- 须附有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- 委托书自完成日起30日内有效。
- 利用他人假冒签字或盗用图章完成的委托书申请或领取证明的情况，将依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罚。

210mm×297mm[普通纸(2级) 60g/m²]